

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 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修正重點



● 本次修正草案重點

地方民代

- 調整「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」及聘用人數
- 補助支應助理加班費等費用
- 調整「為民服務費」

村(里)長

- 發給「春節慰勞金」

原住民區域

特殊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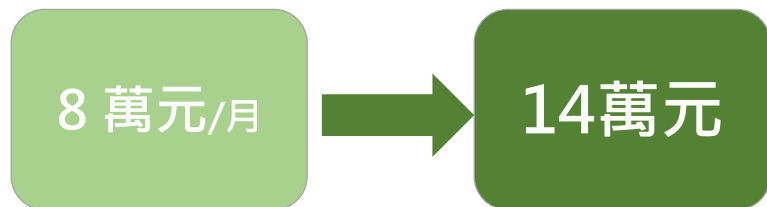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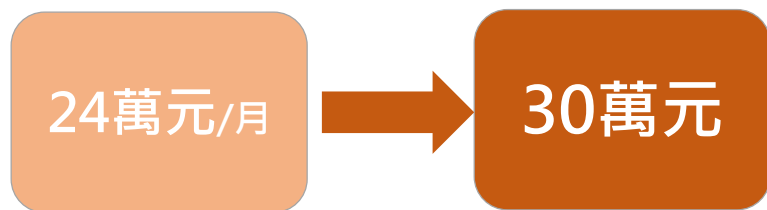
- 原住民議員之「為民服務費」每月外加10%
- 原住民族地區之「村(里)長事務補助費」每月外加10%

● 調整「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」及聘用人數

直轄市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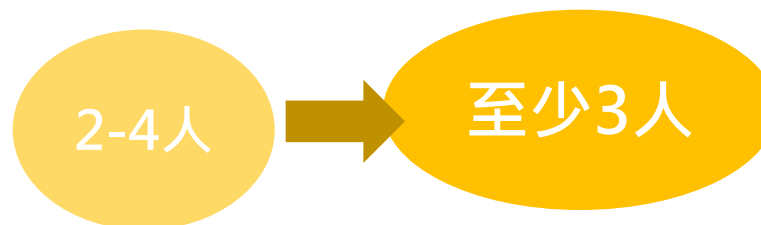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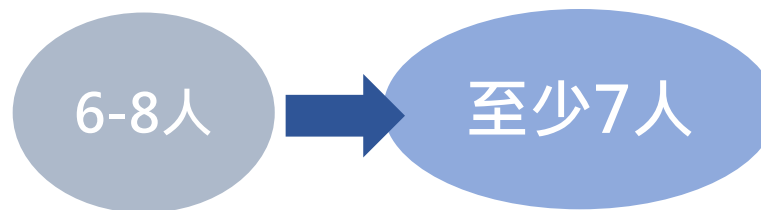
縣市議員

助理補助費總額



89年迄今基本工資及物價有一定調幅及漲幅，未曾調整補助

聘用助理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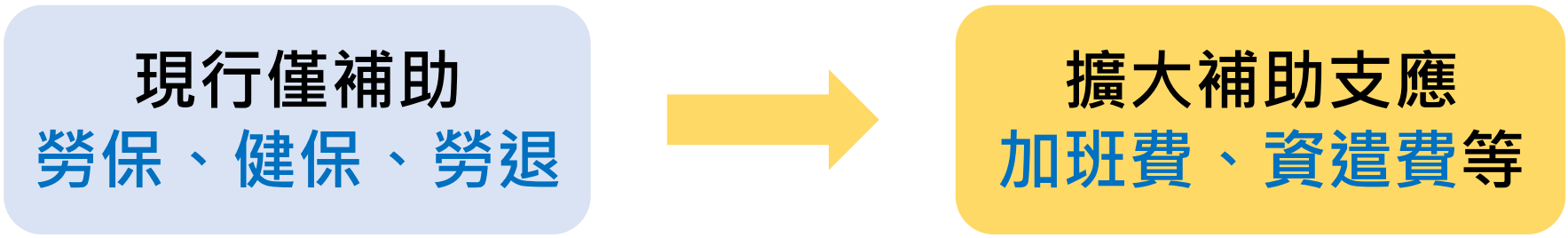


配合總額調整及增加用人彈性

配套

議會須建立內控機制，周延支領費用規範，減少詐領可能

- 以助理補助費總額外加20%補助議員支應助理加班費等費用，加強勞動權益保障



- 因應為民服務需求，調高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

	現行		修正草案
直轄市議員	2 萬元	→	4 萬元
縣(市)議員	9 千元	→	2 萬元
鄉(鎮.市)民代表	3 千元	→	5 千元

● 各類公職人員及多數民間行業均有年終之例，
增訂發給村(里)長春節慰勞金

- 金額以5萬元為基準參照軍公教人員發給方式計算1.5個月發給，即 7萬 5千元
- 修法如獲立法院通過，預訂114年春節實施

● **原住民議員及原住民族地區村(里)長服務轄區範圍較大、交通不便等特殊性，酌增相關補助**

➤ **原住民議員**

為民服務費 每月+10%

以草案試算：

- 原住民直轄市議員 4萬元+10%
- 原住民縣(市)議員 2萬元+10%

➤ **原住民族地區之村(里)長**

事務補助費 每月+10%

以草案試算：

5萬元+10%